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陈立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立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李晓慧女士、侍乐媛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晓慧女士、侍乐媛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黄隽女士、彭淑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淑媛，女，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天惠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产业集团外联部主任。

黄隽，女，1963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